

齊氏醫案崇正辨訛

戎州逸士有堂齊秉慧纂著男

高東山較錄
瑞輯五參訂

湯宗與品如

受業

張九錚太和

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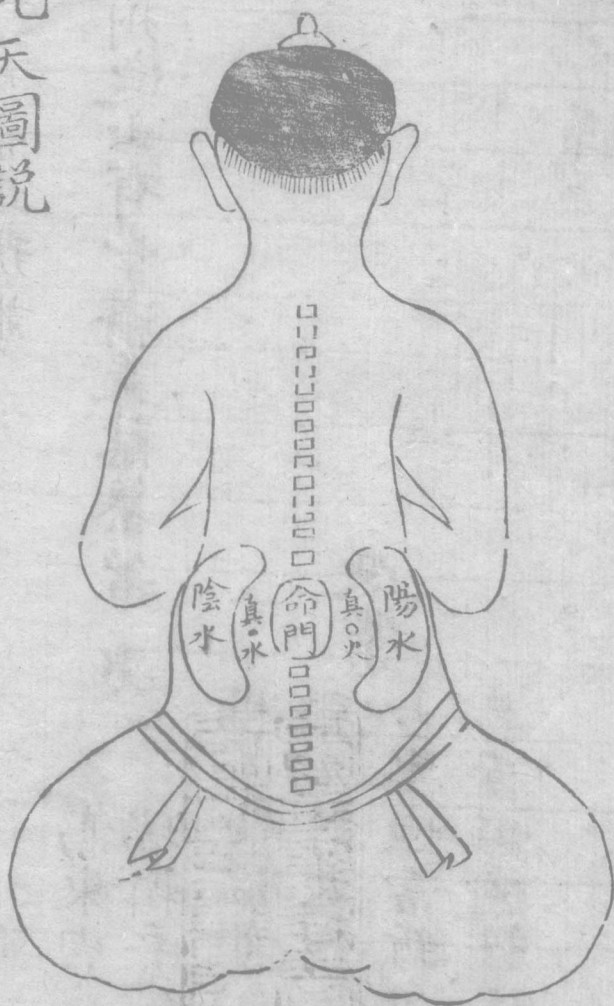
古學恒常新

王臣傑國祥

先天圖

命門左邊小黑圈是真水之穴右邊小白圈是相火

之穴。此一水一火。俱屬無形。日夜潛行不息。息則無
生矣。



先天圖說

嘗觀內經註文。以心為主。愚謂人身別有一主。非心也。心為君主之官。當與十二官平等。不得獨尊。若以心之官為主。則六經圖說中。主不明。則十二官危。當云十一官矣。何註內經者昧此耶。蓋人之軀殼皮袋。猶之暗室。心在軀殼中。猶人之在暗室。若無一點燈光。雖至靈動者。亦蠢然無用。俛俛乎其何之。所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也。惟一燈纔照。機巧運動。便爾自如。可見主者非心。而真宰之陽光乃主也。其不明則危之義。即息則無生之義也。此主也。氣

破業醫而不知此醫云乎哉。

忙
匆
以
為
迂

趙氏曰。余攷古銅人圖。畫一形象。而人身太極之妙。顯然可見。豈好事哉。余不得已也。試即命門言之。命門在人身之中。對臍附脊骨。自上數下。則為十四椎。自下數上。則為七椎。內經曰。七節之旁。有小心。此處兩腎所寄。形似太極。左邊一腎屬陰水。右邊一腎屬陽水。各開一寸五分。中間所居之宮。即太極圖中之白圈也。其右旁一小白竅。即相火也。其左旁一小黑竅。即天一之真水也。此一水一火。俱屬無形之氣。相火稟命於命門。真水又隨相火。自寅至申。行陽二十

五度。自酉至丑。行陰二十五度。日夜周流於五臟六腑之間。滯則病。息則死矣。凡人有生之時。男女交媾之時。先有火會。而後精聚。故曰火在水之先。人生先生命門火。此褚齊賢之言也。發前人之所未發。諸書皆謂父精母血。非也。男女俱以火為先。男女俱有精。但男子陽精中有陰。以火為主。女子陰精中有陽。以精為主。謂陰精陽氣則可。謂男女合此二氣交聚。然後成形。成形俱屬後天矣。後天百骸俱備。若無一點先天火氣。盡屬死灰矣。故曰主不明則十二官危。子

有譬焉。譬之元宵鰲山走馬燈。拜者舞者飛者走者。無一不具其中。間惟是一火耳。火旺則動速。火微則動緩。火息則寂然不動。而拜者舞者飛者走者。軀壳未嘗不存也。故曰汝身非汝所有。是天地之委形也。予所以諄諄必欲明此理者。欲世之養生者治病者。的以命門之火。氣為君主。有火方有氣。無火則氣斷矣。故人身中以氣為至貴至寶。何世之養身者。不知節慾。而日夜戕賊此火。既病矣。不知溫養此火。而直用寒涼。以日滅此火。焉望其有生氣耶。故曰主不明。

則十二官危此之謂也

夫先天腎中有陽水有陰水有火中之水有土中之水有金中之水有木中之水陽水者坎水也氣也陳希夷論曰坎以一陽陷於二陰水氣潛行地中為萬物受命根本蓋潤液也氣之液也月令於仲秋云殺氣浸盛陽氣日衰水始涸是水之涸地之死也於仲冬云水泉動是月一陽生是水之動地之生也謂之火中之水可也謂之土中之水可也陰水者兌澤也形也一陰上徹於二陽之上以有形之水普施萬物

下降為資生之利澤。在上即可為雨露之水。在下即可為大溪之水。人之飲食入胃。命門之火蒸腐水穀。水穀之氣上薰於肺。肺通百脉。水精四布。五經並行。上達皮毛為汗。為涕。為唾。為津。下濡膀胱為便。為溺。至於血亦水也。以隨相火而行。故其色獨紅。周而復始。滾滾不竭。在其上則可為天河水。在下則可為長流水。始於西北天門。終於東南地戶。正所謂黃河之水天上來。奔流到海不復回。故黃河海水皆同色也。金中之水。鑛中之水。水銀是也。在人身中。為骨中之

髓至精至貴。人之寶也。木中水者。巽水入於坎水而
上出。其水即木中之脂膏。人身足下有湧泉穴。肩上
有肩井穴。此暗水潛行之道。凡津液潤布於皮膚之
內者。皆井泉水也。夫水有如許之不同。總之歸於大
海。天地之水。以海為宗。人身中之水。以腎為源。而其
所以能晝夜不息者。以其有一元之乾氣為太極耳。
此水中之五行也。明此水火之五行。而土木金可例
推矣。

夫火有陽火。有陰火。有水中之火。有土中之火。有金

中之火。有木中之火。陽火者。天上日月之火。生於寅而
死於酉。陰火者。燈燭之火。生於酉而死於寅。此對
待之火也。水中火者。霹靂火也。即龍雷之火。無形而
有聲。不熱艸木。得雨而益熾。見於季春而伏於季秋。
原夫龍雷之見者。以五月一陰生。水底冷而天上熱。
龍為陽物。故隨陽而上升。至冬至一陽來復。故龍亦
隨陽下伏。雷亦收聲。人身腎中之相火。亦猶是也。平
日不能節慾。以致命門火衰。腎中陰盛。龍火無藏身
之位。故游於上而不歸。是以上焦煩熱咳嗽等証。善

治者以溫腎之藥。從其性而引之。歸原使行。秋冬陽
伏之令。而龍歸大海。此至理也。奈何今之醫。陰虛火
衰者。以黃柏知母為君。而愈寒其腎。益速其斃。良可
悲哉。若有陰虛火旺者。此腎水乾枯。而火偏盛。宜補
水以配火。亦不宜用苦寒之品。以滅火。壯水之主。以
鎮陽光。正謂此也。如燈燭火亦陰火也。須以膏油養
之。不得雜以一滴寒水。得水即滅矣。獨有天上火入
於人身。如河間所論六氣暑熱之病。及傷暑中暑之
疾。可以涼水沃之。可以苦寒解之。其餘爐中火者。乃

灰土中無燄之火。得木則烟。見濕則滅。須以炭培。實以溫燼。人身脾土中火。以甘溫養其火。而火自退。經曰。勞者溫之。損者溫之。甘能除大熱。溫能除大熱。此之謂也。空中之火。附於木中。以常有坎水滋養。故火不外見。惟乾柴生火。燎原不可止。過力窮方止。人身肝火內熾。鬱悶煩燥。須以辛涼之品發達之。經曰。木鬱則達之。火鬱則發之。使之得遂。其炎上之性。若以寒藥下之。則愈鬱矣。熱藥投之。則愈熾矣。金中火者。凡山中有金銀之鑛。或五金埋瘞之處。夜必有火光。

此金鬱土中而不得越。故有光輝發見於外。人身皮毛空竅中。自覺如針刺蚊咬。及顛頂如火炎者。此肺金氣虛。火乘虛而現。肺主皮毛。經曰東方木實。因西方金虛也。補北方之水。即所以瀉南方之火。雖曰治金中之火。而通治五行之火。無餘蘊矣。經曰紀於水。火餘氣可知。

腎中真陽。乃奉化生身之主。內則賴以腐化水穀。鼓運機神。外則用之溫肌壯表。流通營衛。耳目得之而視聽。手足得之而持行。所以為人身之至寶也。然而

稟受原有不同。其中陰陽不無偏勝。陽過亢者。常宜養陰。濟陽。陰過旺者。更當助陽。禦陰。

喻嘉言曰。腎中真陽。得水以濟之。留戀不脫。得土以隄之。蟄藏不露。而手足之陽。為之役使。流走周身。固護腠理。而捍衛於衛。胸中之陽。法日之馭離。照當空。消陰除瞋。而宣布於上。脾中之陽。法天之健。消化飲食。傳布精液。而運行於內。此三者。後天之陽。豐亨有象。而先天真陽安享大寧。惟在外在上在中之陽。衰微不振。陰氣乃始有權。或浮冷不溫。衛外之陽不用。

矣。或當膺阻碍。胸中之陽不用矣。或飲食不化。脾中之陽不用矣。斯時腎中真陽。不能安於內而亡於外也。於是肌膚得陽而汗燥。頭面得陽而戴赤。脾胃得陽而除中。卽不中寒。其能久乎。嘉言此論。開天闢地。亘古今之未有也。令人讀之。千遍不厭。

先賢往往重在養陰清火。亦時勢不同也。常見前輩長者。陽旺多壽。如黃芪、白朮。概不可用。亦必不可用。後人漸見陽虛。而服苓、蓮者亦漸少。近時稟賦又大不同。凡病未有能外太少二陰者。縱或兼見三陽。亦